

##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文件，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文件完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陆正华                                  李卫宁                                  徐佳

日期：2018年12月26日